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
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超

授权委托人：贾丽云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 45 号 邮编：050011

联系电话：0311-86662107 传真：0311-86662102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姓名: 刘超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总经理
系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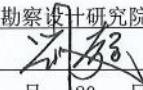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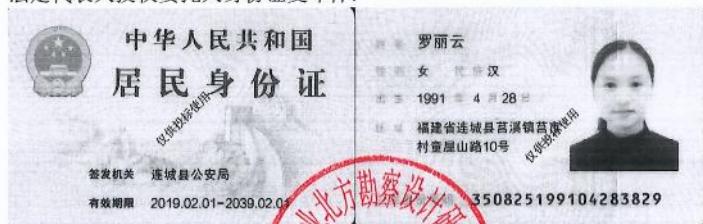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刘超 （姓名）系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罗丽云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工程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罗丽云 性别： 女 年龄： 33
身份证号码： 350825199104283829 职务： 投标专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建立时间	1993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30000401750494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13012509-8/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超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刘超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孙会哲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30009-A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除上述内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内容提供。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	<u>(例)项目负责人姓名：裴志广，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项目负责人社保：2005 年 08 月-2025 年 09 月</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扫描件页码第 11-14 页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第 15 页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	<u>1. (例)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8 月 25 日，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等 5 个子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56.1154 万元。 2.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1 月 21 日，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92.368 万元。 3.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11 日，太忻大道（108 国道改造工程大</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p><u>孟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89.702万元。</u></p> <p><u>4.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7月01日，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57.160453万元。</u></p> <p><u>5.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8日，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CQQJZQ-2标段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59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合同1页码：第16-33页 合同2页码：第34-40页 合同3页码：第41-50页 合同4页码：第51-57页 合同5页码：第58-68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合同1指标数据页码：第20页 合同2指标数据页码：第37页 合同3指标数据页码：第45页 合同4指标数据页码：第53页 合同5指标数据页码：第64页</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u>项目负责人：（姓名）裴志广</u></p> <p><u>1. (例)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1月21日，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92.368万元。</u></p> <p><u>2.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7月01日，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57.160453万元。</u></p> <p><u>3.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8日，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CQQJZQ-2标段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59万元。</u></p> <p><u>4.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5月23日，鹿山公园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合同1页码：第69-75页 合同2页码：第77-83页 合同3页码：第85-95页 合同4页码：第97-105页 合同5页码：第107-113页</p>

	<p><u>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81.527万元。</u></p> <p><u>5.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3日，新兰路(铁路道口)改造工程涉铁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工作坑监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1.7246万元。</u></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合同1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76页</p> <p>合同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84页</p> <p>合同3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96页</p> <p>合同4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106页</p> <p>合同5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第114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合同1指标数据页码：第72页</p> <p>合同2指标数据页码：第79页</p> <p>合同3指标数据页码：第91页</p> <p>合同4指标数据页码：第100页</p> <p>合同5指标数据页码：第111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4.1 企业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建 立 时 间	1993年12月28日		
注 册 资 本 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或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	91130000401750494F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B113012509-8/1		
有 效 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超	职 务	总经理
单 位 负 责 人	刘超	职 务	总经理
技 术 负 责 人	孙会哲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备 注:	颁发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33009-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23年09月28日 No.BZ 0090063			



4.2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裴志广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资质记录

高级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223*****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鲁建111613000019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6130000195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113006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3201320131171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4年12月0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113006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301250-AY01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9日
- 2026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裴志广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5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111300613



聘用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职称证书



评审时间 2020.12

评审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1.05

姓名 裴志广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工序:20201017

出生年月 1981.05

任职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时间 2020.12



评审时间 2015年12月

评审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6年4月

发证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601007

姓名 裴志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5月

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时间 2015年12月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509280225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401750494F
单位社保编号：13400100007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省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1996年01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4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郭玉虎	130404197009052738	1995-12-01	缴费	10953.33	199512至202509
2	赵炜明	130524198303040530	2005-07-01	缴费	19602.75	200508至202509
3	孟永霞	130721198702060020	2010-07-01	缴费	7994.17	201007至202509
4	孙会哲	220104197011202630	1995-12-01	缴费	19602.75	199512至202509
5	石宏利	130321198702255416	2011-07-04	缴费	10814.17	201107至202509
6	祝龙胜	34082119840408271X	2007-07-01	缴费	9660.83	200708至202509
7	裴志广	132223198105082616	2005-07-01	缴费	19602.75	200508至202509
8	邢孝光	130103196706121818	1995-12-01	缴费	5855.83	199512至202509
9	武鹏	130102198811022152	2015-07-20	缴费	19602.75	201507至202509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259681703731201

4.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1) 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等 5 个子项目第三方监测

218493078

合同编号：【



渝北区空港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
PPP 项目

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等 5 个子项目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等 5 个子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担方（乙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就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双桥路道路工程、鹿山公园等五个子项目的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担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包含五个子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起于现状公园西路，止于悦港北路，设计车速为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为 2.75km。

（2）双桥路道路工程：该项目全长 2025.464m，标准路幅 32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主要建设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

（3）鹿山公园：总占地面积约 105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出入口设置、园路设置、停车场（库）、观景平台、公园管理用房及配套服务建筑（含公厕、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园林景观、水电工程、场地整治、照明工程、智能监控、导视系统等，停车位 500 个。按停车位 30%比例规划汽车充电桩。

（4）桂馥西路北段：项目全场 331.359m，设计车速为 30km/h，双向两车道，标准路幅宽度 16 米，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包括道路工程及其附属的照明、综合管网、绿化工程以及交通标识等内容。

（5）春华别院公共服务综合体：用地面积 24260 平方米，约 36.39 亩；总建筑面积 29153.90 平方米，其中：辅助用房 8057.66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房 21096.24 平方米，绿化 4679.83 平方米，停车场 613 个。配套完善场地平整、道路、硬质铺地、绿化、室外综合管线、安防等室外工程。按停车位 30%比例规划汽车充电桩。

具体建设内容以政府方批复及实际实施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期

2.1 工作内容:

(1) 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高边坡：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标志材料、监测基准网建立、坡顶位移监测、地表裂缝监测、锚（杆）索监测、方案编制及审查等工作。

(2) 双桥路道路工程高边坡：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标志材料、监测基准网建立、坡顶位移监测、地表裂缝监测、相邻建筑物、管线监测、锚（杆）索监测、方案编制及审查等工作。

(3) 鹿山公园高边坡：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标志材料、监测基准网建立、坡顶位移监测、地表裂缝监测、锚（杆）索监测、方案编制及审查等工作。

(4) 桂馥西路（北段）项目对轨道交通十号线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摸排、基准网建立及观测、十号线区间隧道监测、埋点材料及人工措施等工作。

(5) 春华别院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工程深基坑：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监测（包括监测标志材料人工费、基准网建立、坡顶位移监测立、地表裂缝监测、周边重要管线监测）、既有轨道监测[包括现状摸排、埋点材料及人工措施费、基准网建立及观测、九号线二期春华大道站~兰桂大道站区间隧道结构监测（明挖 C2 型断面，约 100m）]、方案编制及审查等工作。

2.2 监测服务期:

各子项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 2 年，具体开始日期以委托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工作内容应遵循如下规范及规定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4、《建筑边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50-100-2010;
- 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6、《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7、《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8、《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检测监测技术标准》（DBJ50/T 271-2017）；
- 9、《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10、其他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文件。
- 11、合同文件。

第四条 承担方的一般义务及向委托方提交下列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在监控量测过程中，实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信息反馈与成果需按委托方的要求以电话、短信、预警报告、周报及月报的形式送达有关各方，监测报告必须保证及时性。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及电子文档。

(1) 电话及短信通知

通过量测数据及现场观测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异常情况，先以电话和短信通知的方式及时报告各方，然后根据异常紧急程度，提出是否召开现场监测会议和提交预警报告。

(2) 预警报告

对数据临近预警值的测点进行分析，提出预警和启动预案的建议性意见。

(3) 周、月报

周、月报提交主要内容包含：施工进度，总结本周监测结果，对异常处提出处理建议，道路周围地质条件，根据监测数据和工程状态对相应项目进行预测分析。

(4) 监测总结报告

在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工程概况、监测目的；监测项目，测点布置；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及标定资料；数据采集的分析处理；监测资料的分析处理；监测值全过程随工程施工工况变化曲线分析；监测结果评述。施工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委托方提供监测技术总结报告一式陆份和电子文件贰份。

第五条 履约担保

5.1 担保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5.2 担保金额：中标总金额的 5%。

5.3 提交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方提交至委托方指定账户或向委托方递交有效的银行保函。如果承担方未能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则委托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4 退保约定：

(1) 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监测服务期届满后 30 个日历日无息退还。

(2) 银行保函方式：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止。注：若因承担方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未达到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则承担方应在已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到期日 30 日前，重新提交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仍为中标金额的 5%），否则视为违约，委托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第六条 特殊说明

- 6.1 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经委托方批准后执行。
- 6.2 遇到争议、突发情况，提出处理建议方案，对技术难点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暂定监测费总价为人民币 4561154.00 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4302975.47 元，税率 6%，税款金额为 258178.53 元，其中，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高边坡暂定监测费总价为 1211654.00 元；双桥路高边坡暂定监测费总价为 569062.00 元；鹿山公园高边坡暂定监测费总价为 1593718.00 元；桂馥西路（北段）项目对轨道交通十号线影响第三方监测暂定监测费总价为 312280.00 元；春华别院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工程基坑及既有轨道暂定监测费总价为 874440.00 元。监测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监测工作以及相关所有技术辅助和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且监测费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各子项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见附件 2：投标报价。

7.2 合同费用计价和结算原则：

- (1) 本项目监测费结算金额= Σ 中标监测费包干单价×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违约金（如有）。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 (2)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隧道、边坡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结算时委托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项目因客观原因造成多次或重复监测、以及施工工期可能的延长等均为承担方需考虑的风险因素，由承担方在合同价款当中，结算时委托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3)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暂定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7.3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五个子项目工程分别结算，单个子项目支付方式如下：

- (1) 人员、设备进场及监测方案审批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
- (2) 承担方根据监测内容完成每个分项的监测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报告，由承担方每季度按结算原则计算，经委托方审核后，支付至已完成监测量金额的 80%。所支付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
- (3) 项目经政府方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单个子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所有支付均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承担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政府批复的计量审核资料，发票税率为 6%，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承担方延期提交发票的，委托方有权顺延支付，并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委托方、承担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供高边坡监测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

8.1.2 对第三方监测工作有特殊要求或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方。

8.2 承担方责任

(1) 承担方严格按国家及施工所在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委托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高边坡等第三方监测。

(2) 承担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各子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出具真实、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监测成果的质量负相关责任。

(4) 承担方在监测过程及结果中出现差错，承担方应承担差错部分给委托方所造成 的相关经济损失。

(5) 在第三方监测过程中承担方必须接受现场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旁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原因要求需停止监测工作或解除合同时，按监测完成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费用。

9.2 承担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承担的监测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未按批准的监测方案内容实施，委托方支付时将扣除相应费用。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将按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9.3 承担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承担方负责无偿重测，以满足委托方的要求。若因承担方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承担方应按合同比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10.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应由双方做出认定，若一方有异议，可以通过相关协商、调解或诉讼程序解决。

10.3 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安全保密工作

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承担方有义务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委托方处理的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委托方、承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委托方、承担方同意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三方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委托方、承担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报价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担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建的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双桥路道路工程、鹿山公园等五个子项目的第三方监测服务于2021年8月19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肆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肆圆零角零分，
￥4561154.00 元。中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监测服务工作，服务时间：各子项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2年，具体开始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及重庆市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项目经理由祝龙胜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中交二航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周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5215128054

签发日期：2021年8月25日

附件 2：投标报价

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高边坡监测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序号	项目	计费 单位	点 数	监 测 次 数	等 级 类 别	收费单 价 (元)	收费总 价 (元)	备注
一	监测标志材料人工费							
	基准点标志材 料人工费	点	4	1		400.00	1600.00	
	监测点标志材 料人工费	点	183	1		160.00	29280.00	
	锚杆计	个	27	1		380.00	10260.00	
二	监测基准网建立							
	水平位移监测 建立基准网	点· 次	4	2	II等	1700.00	13600.00	
	垂直位移监测 建立基准网	点· 次	4	2	II等	900.00	7200.00	
三	坡顶位移监测							
	边坡水平位移 监测	点· 次	150	57	II等	70.00	598500.00	
	边坡垂直位移 监测	点· 次	150	57	II等	60.00	513000.00	
四	地表裂缝监测							
	地表裂缝监测	次	6	33		22.00	4356.00	
五	锚(杆)索监测							
	锚(杆)索拉 力	点· 次	27	57		22.00	33858.00	
六	合 计	元	一+~+五				1211654.00	

双桥路高边坡监测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点数	监测次数	等级类别	收费单价(元)	收费总价(元)	备注
一	监测标志材料人工费							
	基准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4	1		400.00	1600.00	
	监测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68	1		160.00	10880.00	
	锚杆计	个	9	1		380.00	3420.00	
二	监测基准网建立							
	水平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2	II等	1700.00	13600.00	
	垂直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2	II等	900.00	7200.00	
三	坡顶位移监测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6	63	II等	70.00	246960.00	
	边坡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56	63	II等	60.00	211680.00	
四	地表裂缝监测							
	地表裂缝监测	次	6	33		22.00	4356.00	
五	相邻建筑物、管线监测							
	沉降监测	次	40	33		44.00	58080.00	
六	锚(杆)索监测							
	锚(杆)索拉力	点·次	9	57		22.00	11286.00	
七	合计	元	—+~+六				569062.00	

鹿山公园高边坡监测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点数	监测次数	等级类别	收费单价(元)	收费总价(元)	备注
一	监测标志材料人工费							
	基准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4	1		400.00	1600.00	
	监测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183	1		160.00	29280.00	
	锚杆计	个	9	1		380.00	3420.00	
二	监测基准网建立							
	水平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3	II等	1700.00	20400.00	
	垂直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3	II等	900.00	10800.00	
三	坡顶位移监测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85	63	II等	70.00	815850.00	
	边坡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185	63	II等	60.00	699300.00	
四	地表裂缝监测							
	地表裂缝监测	次	9	33		22.00	6534.00	
五	锚(杆)索监测							
	锚(杆)索拉力	点·次	9	33		22.00	6534.00	
六	合计	元	一+~+五				1593718.00	

桂馥西路（北段）项目对轨道交通十号线影响

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点数	监测次数	等级类别	收费单价(元)	收费总价(元)	备注
一	现状摸排							
1	现状摸排	点·次	1	2		20000.00	40000.00	
二	基准网建立及观测							
1	平面基准网观测	点·次	4	1	II等	1660.00	6640.00	
2	平面基准点复测	点·次	4	2	II等	1660.00	13280.00	
三	十号线区间隧道监测							
1	净空收敛	点·次	14	20	II等	70.00	19600.00	
2	结构及道床水平位移	点·次	28	20	II等	70.00	39200.00	
3	结构及道床竖向位移	点·次	28	20	II等	60.00	33600.00	
4	结构及道床水平位移	点·次	28	11	II等	70.00	21560.00	
5	结构及道床竖向位移	点·次	28	11	II等	60.00	18480.00	
四	以上三项监测费用为（一+二+三）						132440.00	
五	埋点材料及人工措施费用							
1	基准点标志	点	4			800.00	3200.00	
2	变形点监测标志	点	28			240.00	6720.00	
3	测量机器人	个	1			90000.00	90000.00	
4	测量机器人配套采集系统 （含控制箱、路由器、电源等）	套	1			20000.00	20000.00	
六	合计	元			四+五		312280.00	

春华别院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工程基坑及既有轨道
监测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点数	监测次数	等级类别	收费单价(元)	收费总价(元)	备注
一	深基坑监测							
(一)	监测标志材料人工费							
1	基准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4	1		400.00	1600.00	
2	监测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228	1		160.00	36480.00	
(二)	监测基准网建立							
1	水平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2	II等	1660.00	13280.00	
2	垂直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2	II等	1660.00	13280.00	
(三)	坡顶位移监测							
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14	26	II等	70.00	207480.00	
2	边坡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114	26	II等	60.00	177840.00	
(四)	地表裂缝监测							
1	地表裂缝监测	点·次	6	26		22.00	3432.00	
(五)	周边重要管线监测							
1	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12	26		44.00	13728.00	
二	既有轨道监测							
(一)	现状摸排							
1	现状摸排	点·次	1	2		20000.00	40000.00	
(二)	埋点材料及人工措施费用							
1	基准点标志	点	9	1		800.00	7200.00	
2	变形点监测标志	点	56	1		220.00	12320.00	

3	激光测距仪传 感器	点	28	1		2400.00	67200.00	
4	控制采集设备	点	1	1		3600.00	3600.00	
5	4G 路由器	点	1	1		1000.00	1000.00	
6	电源信号线缆	点	800	1		7.00	5600.00	
(三) 基准网建立及观测								
1	平面基准网观 测	点·次	8	1	II等	1660.00	13280.00	
2	高程基准网观 测	点·次	1	1	II等	890.00	890.00	
3	平面基准点复 测	点·次	8	1	II等	1660.00	13280.00	
4	高程基准点复 测	点·次	1	1	II等	890.00	890.00	
(四) 九号线二期春华大道站~兰桂大道站区间隧道结构监测(明挖 C2 型断面, 约 100m)								
1	区间隧道结构 水平净空收敛	点·次	14	117	II等	70.00	114660.00	
2	区间隧道结构 竖向位移	点·次	14	117	II等	60.00	98280.00	
3	区间隧道结构 和道床水平位 移	点·次	56	4	II等	70.00	15680.00	
4	区间隧道结构 和道床竖向位 移	点·次	56	4	II等	60.00	13440.00	
三	合 计	元	一+二				874440.00	

廉洁协议书

甲方（单位）： 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技术类业务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合同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技术类主合同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应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建立和健全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试验等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在公开的办公场所洽谈业务，不得在非工作场所洽谈业务；不得私下单独交易和发生关联交易；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或上级纪委、监委举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或按本协议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也不得向乙方借款私用或高息借款给乙方。

（四）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或方便等；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安排亲友工作。

(六)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以任何理由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也不得借款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高息借款。

(四)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不提供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五)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或方便等;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友安排工作。

(六)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中有不履行各自第1—2项义务,甲方人员有索贿、受贿行为,构成违纪的,应对其依据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二) 甲乙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3—6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属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四)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第五条 违约责任追究

(一)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二)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三)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四)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30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 如因违法违纪受到查处而发生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说明

(一)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技术类主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二) 双方保证已全面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相关人员知悉其所应承担的廉洁责任。

(三)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技术类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技术类主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技术类主合同冲突内容，以技术类主合同约定为准。

(四)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至技术类主合同履行期满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应报双方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监督举报电话：

监督联系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监督举报电话：

监督联系人：

(2) 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

合同登记编号：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
工程

委 托 方：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受 托 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监测单位（乙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下穿框构施工安全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条件

1.1 工程名称：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太原市滨河东路南延工程下穿西南环铁路，与西南环铁路相交处道路里程为 K4+287.19。

第二条 第三方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2.1 监测内容：

1) 既有铁路监测

- (1) 铁轨路基沉降监测；
- (2) 轨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3) 加固钢便梁沉降监测。

2) 工作坑监测

- (1) 围护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2) 反后背桩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2.2 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规程、规范、标准名称
1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
2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 10093-2017)；
3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9218-2015)；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6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4-2020)；
7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2009)；
8	《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601-2009)；
9	《改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5-2009)；
10	《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11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12	《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13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3-2003)
1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15	相关图纸资料，并参考其它同类项目的监测方法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规范。

2.3 监测工作量及综合单价

序号	内容	数量	次数	单价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竖向监测点观测	94	90	24	元/点*次	203040	
2	水平位移监测点 观测	64	90	36	元/点*次	207360	
3	静力水准观测	80	1320	23.8	元/点*次	2513280	
4	合计					2923680	

上述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每个监测点的制作安装费、设备进退场费、测绘、分析计算、出具监测方案、编制技术成果、出具正式监测报告以及各项保险、规费、利润、等为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箱涵顶进工期暂估 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监测完成后 20 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监测总结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元(¥: 2923680)。

4.2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结算价以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审核为准，按照太原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支付。

第五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5.1 在监测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和质量检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项目进行监测，并于监测后 1 日内提交监测日报表，如发现有偷工减料或其他违背规范、方案的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5.2 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与监测报告提供的数据明显不符，甲方有权委派其他监测单位进行重新监测，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重新监测的全部费用。

5.3 因监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扣没乙方监测款项，直至扣完为止。

5.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接管工程现场和委托另外一家监测单位继续工作。

5.5 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对于已完工部分的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予以结算，乙方承诺并认可其结算结果。另外对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第三方单位进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出施工场地提供便利条件、指明现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以免受到破坏。

—基土—用——

(2) 在乙方现场埋设监测点时，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协调铁路管理部门及现场各施工单位，以便乙方能及时正确埋设，并在现场能正常监测。

(3) 如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监测，甲方按照乙方要求配合乙方监测时必要的照明等条件。

(4)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及时向监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批准认可的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确保安全并做到优质服务。监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各项监测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核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对受检项目存在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承担；对所提供的监测数据负责，对铁路及其周边监测的最终结果负责。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监测工作。监测人应当合理配备车辆、通讯及办公设备，监测人员和设备要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减少或变更。

(5)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既确保自身安全，也须注意不能危害到其他单位人员的安全。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交叉时，应相互支持、友好相处。

(6) 乙方应积极参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第七条 安全监测及责任

7.1 现场监测人员、设备、仪器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和方案的约定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乙方负责所有进入现场的监测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

7.3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各类证件。

7.4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条例。

7.5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太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

(1)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双方已接受；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九条 合同的中止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都应遵守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中止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力、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等）造成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准，通知、文件均应寄往本合同所列地址，如未列的，则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通知、文件自发出3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11.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4 合同双方承诺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甲方按管理部门要求委托的稽查和审计。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0 of 1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3) 太忻大道（108 国道改造工程大盂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
工程第三方监测

228488038

合同登记编号：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太忻大道（108 国道改造工程大盂镇石岭关—阳兴大
道）下穿北同蒲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委 托 方：太原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受 托 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太原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监测单位（乙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太忻大道（108国道改造工程大盂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人，并于2022年6月13日向乙方颁发中标（成交）通知书。现甲乙双方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就太忻大道（108国道改造工程大盂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工程 下穿框构施工安全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条件

1.1 工程名称：太忻大道（108国道改造工程大盂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太忻大道（108国道改造工程大盂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与北同蒲铁路相交处道路里程为K1+193.30，相交处位于高村站与阳曲站区间，桥位处北同蒲铁路为双线 曲线 R=1000，线间距 8.99m-10.66m 轨型为 P60KG，钢筋混凝土轨枕，电气化铁路。

第二条 第三方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2.1 监测内容:

本工程下穿范围内铁路周边环境对象监测、围护结构体系监测、审查施工方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进行复核、现场安全、质量巡视、参加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出具监测报告和工作总结，提供技术咨询、参与施工安全事故抢险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具体包括：

1) 既有铁路监测

- (1) 铁轨路基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2) 轨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3) 接触网沉降及倾斜监测。

2) 工作坑监测

- (1) 围护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2) 反后背桩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3) 周边土体沉降监测。

2.2 监测执行标准（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序号	规程、规范、标准名称
1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2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
3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 10093-2017）；
4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9218-2015）；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7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4-2020）；
8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2009）；
9	《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601-2009）；
10	《改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5-2009）；
11	《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12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13	《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14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3-2003）；
1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16	相关图纸资料，并参考其它同类项目的监测方法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规范。

2.3 监测工作量及综合单价

序号	内容	数量	次数	单价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竖向监测点观测	100	90	23.5	元/点*次	211500	
2	水平位移及倾斜监测点观测	114	90	36	元/点*次	369360	
3	静力水准点	77	1280	23.5	元/点*次	2316160	
合 计						2897020	

上述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每个监测点的制作安装费、设备进退场费、测绘、分析计算、出具监测方案、编制技术成果、出具正式监测报告以及各项保险、规费、利润等为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箱涵顶进工期暂估3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3.2 监测完成后 20 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监测总结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人民币 289.702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柒仟零贰拾元整)。

4.2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甲方以合同中所列的报价为费用支付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乙方需在支付费用前提供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具体结算方式为按太原市政府的安排统一进行资金拨付。

第五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5.1 在监测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和质量检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项目进行监测，并于监测后 1 日内提交监测日报表，如发现有偷工减料或其他违背规范、方案的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5.2 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与监测报告提供的数据明显不符，甲方有权委派其他监测单位进行重新监测，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重新监测的全部费用。

5.3 因监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扣没乙方监测款项，直至扣完为止，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接管工程现场和委托另外一家监测单位继续工作。

5.5 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对于已完工部分的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由甲方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予以结算，乙方承诺并认

可其结算结果。另外对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第三方单位进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出施工场地提供便利条件、指明现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以免受到破坏。
- (2) 在乙方现场埋设监测点时，甲方按照乙方需求协调铁路管理部门及现场各施工单位，以便乙方能及时正确埋设，并在现场能正常监测。
- (3) 如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监测，甲方按照乙方需求配合乙方监测时必要的照明等条件。
- (4)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批准认可的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确保安全并做到优质服务。监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各项监测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核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对受检项目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乙方对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对所提供的监测数据负责，对铁路及其周边监测的最终结果负责。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乙方应当合理配备车辆、通讯及办公设备，监测人员和设备要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减少或变更。

(5)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既确保自身安全，也须注意不能危害到其他单位人员的安全。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交叉时，应相互支持、友好相处。

(6) 乙方应积极参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第七条 安全监测及责任

7.1 现场监测人员、设备、仪器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和方案的约定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乙方负责所有进入现场的监测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3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各类证件，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要求。

7.4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

7.5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部分。

- (1)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双方已接受；
-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约定的监测工作完成且监测费用结清后自动终止。

9.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但监测费用及报价除外。

9.3 乙方不得将中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分包。乙方因监测工作需要而聘请的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不属分包。

9.4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都应遵守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中止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力、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瘟疫等）造成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准，通知、文件均应寄往本合同所列地址，如未列的，则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通知、文件自发出3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双方承诺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以及甲方依照管理部门的要求而委托的稽查和审计。

11.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自律承诺书；

(5) 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已标价报价表；

(8) 监测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监测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51-4425911

通讯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马道坡街 29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11-86661102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45 号

签署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4)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

2022.7.1

监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

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渝中区

委托人(甲方):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079-1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

合 同

发包人: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工程测量规范》、《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要求,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施工期间及建成后一定时间内须对该项目边坡及周边环境 进行下列项目的监测: 边坡顶部竖向与水平位移、支护结构竖向与水平位移、桩体测斜、桩体内力、埋设应力应变监测传感器、地面沉降、建(构)筑物沉降与倾斜监测、桥梁墩柱水平位移、管线沉降、裂缝监测等(钢栈桥、轨道第三方监测除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遵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经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 (项目名称) 任务, 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特签订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

2、工程地点: 渝中区

二、工作范围、内容、期限及技术要求

监测量测工作按照有关要求, 根据甲方审定后的监测方案及施工保护方案进行。监测工作具体约定如下:

2.1 监测范围: 包括对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的单测与复测、监测基准网垂直位移的单测与复测、边坡顶部竖向与水平位移、支护结构竖向与水平位移、桩体测斜、桩体内力、埋设应力应变监测传感器、地面沉降、建(构)筑物沉降与倾斜监测、桥梁墩柱水平位移、管线沉降、裂缝监测等(钢栈桥、轨道第三方监测除外)。

2.3 监测要求: 监测工作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2.4 技术要求: 1) 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监测方案进行; 2)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资料、地质勘查报告及对监控量测工作的要求;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程》

029-2

(GB/T18314-2009); 4)《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 5)《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6)《图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7)《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5029-2004); 8)《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9)《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程》(DZ/T 0223-2004); 10)《建筑边坡支护技术规范》(GB50330-2002); 11)《建筑边坡支护技术规范》(GB50330-2002); 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13)《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D70-2004; 14)《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15)《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B50021-2001); 17)《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064-98); 18)《锚杆喷射砼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01); 1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0)《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5229-96); 21)《建筑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操作规程》(J10959-2007); 22)《岩土锚杆(索)技术规范》(CECS22-2005); 23)《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 24)《国家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其他相应规范及规程。

2.5 合同工期：施工期间的监测及完工后2年监测服务。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文件;
- (4) 比选申请文件;

(5) 施工图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各方共同洽商签署的变更、补充与修正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以上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以上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零肆元伍角叁分
（¥ 2571604.53 元）。该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比选约定的监测内容而应由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该工程监测的成本、技术工作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配合费、手续费、设备进场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4.2 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选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比选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比选人将按比选申请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单价，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029-3

4.3、本项目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比选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图纸，根据现场实际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情况等因素，不同监测条件和检测及监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及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比选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4 工程款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且监测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认定的监测项目工程量及对应合同价款的 50%支付监测费(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80%);
- (3)余款分为施工过程阶段的监控和完工后的效果监测两阶段支付。施工过程阶段的监控费用，本工程完工验收后并经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完工后的效果监测费用，第一年监测完成后，支付 50%，待监测期满并经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结算以甲方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若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 (4)若该项目决算办理完成后，被政府相关部门抽审，最终按抽审审定结果多退少补。

注：以上支付节点应在完成监测后，提交完成相应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进行支付；

中选人每次在收取合同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中选人按约提供发票，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中选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 5.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的资料、数据等。
- 5.2 甲方应安排专人协调乙方与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的相关工作，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 5.3 甲方应为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实施监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监督施工等参建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 5.4 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预警信息，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 5.5 指定监测项目甲方文件、报告接收人。
- 5.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 6.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编制监测方案，确保监测方案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监测方案。乙方应向甲方及相关

09-4

部门各提供两份提供相同内容的监控方案。乙方协助甲方，尽快完善办理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审批等工作。

6.2 乙方自行负责监测仪表、仪器的配备并保证监测过程中的监测数据成果质量合格。

6.3 乙方负责监测作业过程中自身员工的工作安全，承担乙方人员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由乙方自行办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4 乙方按监测方案要求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和最终监测报告，并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甲方指定人员和相关部门。每次提供相同内容三套监测报告（含电子版），甲方两套，相关部门一套。

6.5 乙方根据所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发现位移、沉降等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6.6 乙方保证提供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6.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8 乙方有义务服从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6.9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工作，作好现场安全监测控制、及时预警和提出安全建议，对作出的监测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分包位移监测合同任务。

6.10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职责范围内，对所承担位移监测标段内的施工监测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审核施工监测方案、检查人员及设备状况、验收监测点、检查监测过程及监测成果等工作，确保形成施工监测与位移监测优势互补、紧密协作的安全监测风险总体控制体系。

6.11 乙方对本项目的监测，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和现场实际需求，且能起到超前预警的作用。若因监测方案、乙方因素导致未能起到及时预警作用，而现场发生了意外事件，乙方将承担所有经济、社会及法律后果。

6.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七、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中选监测项目工程量单项报价*经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监测技术工作费

监测技术工作费=监测实物工作费（埋设应力应变监测传感器此项除外）*中选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029-5

比选范围内如结算总价超过中选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则以中选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为最终结算价。

7.1 子项单价以中选人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子项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单价与工程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选总价小于分项报价明细表各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中选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各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选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各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7.2 中选人比选申请报价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选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比选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比选人将按比选申请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单价，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7.3 子项工程量由中选人提交完成相应成果报告及成果报告监测项目工程量认定表，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7.4 若监测实施过程中产生新增监测项，以甲方市场核定的市场单价为准进行结算，不再另行计算技术工作费。

钢栈桥不在本次范围之内，若发生相关费用另行协商，但单价不高于比选申请人填报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没有的，以甲方核定的市场单价为准。

八、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

8.1. 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8.2. 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8.3.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8.4. 户名：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060101040008974

8.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09-6

8.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或解保。

九、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报价表、监测工作分配表及后期监测工作量（报告）签收单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乙方不能承担本项目施工单位对本项目的监测工作。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9.6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四 份。

甲方（章）：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刘进松

乙方（章）：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长科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 45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银行帐号：

13050161520800001519

2022 年 月 日

029-7

(5)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段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监测

218093052

合同名称：中铁十四局重庆至黔江铁路项目站前 2 标项目重庆长江隧道
涉轨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14-DS-YQTL-【2021】-0036



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 监测服务合同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至黔江铁路站前 2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2021年 11 月 28 日

052-1

甲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黔江铁路站前2标项目部一分部

乙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就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段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自重庆枢纽重庆站引出，途经重庆市的渝中区、南岸区、巴南区、南川区、武隆区、彭水县、黔江区，与在建的黔张常铁路贯通。线路正线全长 269.521km。设计时速 350km/h 的双线高速铁路，其中重庆至重庆东设计时速 120km/h。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重庆长江隧道单位工程下穿轨道交通工程及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施工。隧道起止里程为 DK2+045~DK13+987，全长 11942m。

与隧道施工交叉的轨道交通工程有：3 号线建新坡隧道、1 号线两路口至较场口区间隧道、10 号线七星岗~南滨路区间隧道、环线上浩站、6 号线刘家坪站-上新街站区间隧道。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轨道交通结构影响等级及监测对象如下表：

052-2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段重庆长江隧道建设项目对轨道交通影响等级及监测对象统计表

1	轨道结构	地质情况(按轨道区间统计)	H/W/D		水平距离 (m)	竖向距离 (m)	外部作业相对净距	接近年程度	区城范围	工程影响分区	影响等级
			H	W							
2	3 号线鲤鱼坡隧道	IV 级围岩	12.69	13.8	0	25.94	2.04W	较接近	1.9b3	显著影响区 (B)	二级
3	1 号线两路口至七星岗区间隧道	IV 级围岩	10	12.8	50°3'8"	31.8~51.2	3.18W	不接近年	2.48b3	一般影响区 (C)	四级
4	10 号线南滨路至七星岗区间隧道	IV 级围岩	7.3	12.6	0	69.3	9.5W	不接近年	5.5b3	一般影响区 (C)	四级
5	环线上清站	厚度<4m/IV 级围岩	29.2	12.6	0	52.4	1.8H	较接近年	4.15b3	一般影响区 (C)	三级
6	6 号线上新街至刘家坪区间隧道	III 级围岩	6.3	12.2	0	31.5	5.13W	不接近年	2.58b3	一般影响区 (C)	四级
7		IV 级围岩	6.3	10.2	0	35.7	5.66W	不接近年	3.5b3	一般影响区 (C)	四级

052-3

2、监测要求：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重庆市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轨道交通设施保护要求及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施工工法、施工监测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

第三方监测单位根据轨道集团控保办审核通过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完成监测工作。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交付

1、工期：按以下业主单位提供的轨道交通保护段落施工计划表实施：

轨道交通保护段落施工计划表

序号	轨道工程	控制保护区里程	本隧拱顶地面埋深与构筑物净距(m)	重庆长江隧道结构及支护	安全施工工法		施工计划	工期
					爆破方式	工法		
1	轨道交通3号线-正洞	DK2+250-DK2+285	二衬竖向最小净距 25.94m	设置 Vt 型特殊衬砌，间距 0.6m 工 20b 全环型钢钢架 + 108 大管棚超前支护	非爆（控爆）	双侧壁	2022. 5. 20 至 2022. 7. 20	2 个月
2	轨道交通1号线-正洞	DK2+500-DK2+613	横向水平最小净距约为 2.7m，竖向最小净距约为 31.2m，埋深约为 100m~130m	IVc、绝缘区锚段关节	非爆（控爆）	大拱脚台阶横撑	2022. 2. 20 至 2022. 9. 20	7 个月
		DK2+678-DK3+000		绝缘区锚段关节、IVa				
3	轨道交通10号线-正洞	DK3+800-DK3+950	埋深约为 120m~125m，竖向最小净距约为 69m	B 型管片	/	泥水平衡盾构	2024. 3. 20 至 2024. 5. 20	2 个月

4	上浩 站-正 洞	DK6+62 5-DK6+ 650	本隧从其下方穿 过，竖向最小净 距约为 51.5m	B 型管片	/	泥水 平衡 盾构	2022.10.2 0至 2022.11.2 0	1 个月
5	轨道 交通6 号线- 正洞	DK7+93 0-DK7+ 980	本隧从其下方穿 过，竖向最小净 距约为 31.05m	III型衬砌，全 环型钢钢架，Φ 108 大管棚超 前支护	非爆 (控 爆)	台阶 法	2023.9.20 至 2023.12.2 0	3 个月
6	轨道 交通6 号线 -3#斜 井	X3DK0+ 244-X3 DK0+26 7	斜井及其支洞地 表分布房屋等构 筑物，下既有公 路及既有轨道交 通隧道，斜井洞 身 X3DK0+220~X3DK 0+290 采用悬臂 掘进机非爆开挖	大断面 V 级复 合(带仰拱)	非爆 (控 爆)	台阶 法+悬 臂掘 进机	2021.6.20 至 2023.8.20	2 个月

2、 成果交付:

监测成果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设专人配合协调乙方与市轨道办、市轨道集团、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落实应急情情况下，甲方配合乙方与市轨道集团的紧急联系人和联络机制。

2、甲方负责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测、相邻轨道交通工程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落实市轨道集团对轨道交通设施保护要求及监测技术要求。

3、甲方负责为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场实施监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监督各参建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4、出现监测预报警情况，乙方及时反馈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反馈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组织施工单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5、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经费，以保证监测工作按期进行或完成；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第三方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在甲方委托的职责范围内进行第三方监测；

2、乙方根据轨道交通设施保护要求及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施工工法、施工监测方案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方案编制后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将第三方监测方案纳入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报送市轨道集团批准后实施；

3、乙方根据市轨道集团批准后的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做好数据记录和处理工作。监测数据经过处理后，及时将监测结果和分析结论反馈给甲方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市轨道集团相关部门；

4、发生监测预警情况，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向甲方和市轨道集团报告，指导和配合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5、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乙方现场发生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监测费用

根据报价文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具体如下：

①在甲方计划工期内，本项目监测费按包干价计算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增值税税费为 6%，税金为人民币¥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以上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59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主要计费统计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计划工期	备注
1	涉轨道交通 3 号线	324079	2 个月	
2	涉轨道交通 1 号线	638094	7 个月	
3	涉轨道交通 6 号线	340343	3 个月	正洞
			2 个月	3#斜井
4	涉轨道交通环线	133767	1 个月	
5	涉轨道交通 10 号线	63717	2 个月	
6	以上小计（不含税价）	1500000		
7	税费（6%）	90000.00		
8	总计	1590000.00		

② 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监测周期为，施工期监测：按计划工期进行，均为监测段开挖至衬砌完成时间，运营期为：二衬完工后一年。超出以上监测期部分按以下原则据实结算：

1) 基准网复核：按规范规定，每 6 个月复核一次，对于计划工期外超出 6 个月需要复核的，按照含税价人民币¥14624.50 元/次（大写：每次壹万肆仟陆佰贰拾肆点伍元）计算；

2) 监测项目：

按照实际监测的点数及频次进行计算，其中水平位移及净空收敛每点每次单价为：含税价人民币¥72元/点/次（大写：每点每次柒拾贰元整）计算，竖向位移每点每次单价为：含税价人民币¥57元/点/次（大写：每点每次伍拾柒元整）计算；

③ 设计变更以及异常情况需加密监测或应急抢险监测等超出约定工作范围的，按以上单价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① 预付款：首个工点监测方案经控保办审批后一个月内，支付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318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用于乙方办理控保手续，仪器设备采购，轨道现状排查，监测点布置等工作。

② 进度款：乙方按要求完成每个工点的自动化监测工作后（不含 1 年运营期监测），甲方在贰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点监测费总金额的 80%，具体按照施工项目据实计量。

③ 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含运营期 1 年）并保证出具的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要求的验收后，甲方叁个月内向乙方付清剩余额款。

3、对于超出计划工期及异常加密或应急监测的工作费用，双方认定后，于叁个月内结清；

4、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

行监测技术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的工程费；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费。

②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 10 天后，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并每超一日承担未支付费用的 /‰ 逾期滞纳金。

③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资料文件错误，造成停、窝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依据国家收费标准，按 / 元/组日 计算，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④ 对于乙方提供的报告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①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进度款或定金。

②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应该按监测方案要求提交测绘成果。

③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 乙方应自费办理保险等相关事宜，否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

152-9

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⑤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无 _____；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黔江

铁路站前工程指挥部一分部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担单位(乙方):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石家庄裕华支行

帐号: 13050161520800001519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
大街45号

052-11

4.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1) 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

合同登记编号: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 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
工程

委 托 方: 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受 托 方: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监测单位（乙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下穿框构施工安全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条件

1.1 工程名称：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太原市滨河东路南延工程下穿西南环铁路，与西南环铁路相交处道路里程为 K4+287.19。

第二条 第三方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2.1 监测内容：

1) 既有铁路监测

- (1) 铁轨路基沉降监测；
- (2) 轨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3) 加固钢便梁沉降监测。

2) 工作坑监测

- (1) 围护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2) 反后背桩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2.2 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规程、规范、标准名称
1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
2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 10093-2017)；
3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9218-2015)；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6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4-2020)；
7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2009)；
8	《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601-2009)；
9	《改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5-2009)；
10	《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11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12	《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13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3-2003)
1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15	相关图纸资料，并参考其它同类项目的监测方法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规范。

2.3 监测工作量及综合单价

序号	内容	数量	次数	单价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竖向监测点观测	94	90	24	元/点*次	203040	
2	水平位移监测点 观测	64	90	36	元/点*次	207360	
3	静力水准观测	80	1320	23.8	元/点*次	2513280	
4	合计					2923680	

上述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每个监测点的制作安装费、设备进退场费、测绘、分析计算、出具监测方案、编制技术成果、出具正式监测报告以及各项保险、规费、利润、等为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箱涵顶进工期暂估 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监测完成后 20 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监测总结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元 (¥: 2923680)。

4.2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结算价以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审核为准，按照太原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支付。

第五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5.1 在监测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和质量检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项目进行监测，并于监测后 1 日内提交监测日报表，如发现有偷工减料或其他违背规范、方案的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5.2 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与监测报告提供的数据明显不符，甲方有权委派其他监测单位进行重新监测，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重新监测的全部费用。

5.3 因监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扣没乙方监测款项，直至扣完为止。

5.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接管工程现场和委托另外一家监测单位继续工作。

5.5 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对于已完工部分的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予以结算，乙方承诺并认可其结算结果。另外对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第三方单位进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出施工场地提供便利条件、指明现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以免受到破坏。

—基土—用——

(2) 在乙方现场埋设监测点时，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协调铁路管理部门及现场各施工单位，以便乙方能及时正确埋设，并在现场能正常监测。

(3) 如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监测，甲方按照乙方要求配合乙方监测时必要的照明等条件。

(4)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及时向监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批准认可的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确保安全并做到优质服务。监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各项监测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核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对受检项目存在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承担；对所提供的监测数据负责，对铁路及其周边监测的最终结果负责。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监测工作。监测人应当合理配备车辆、通讯及办公设备，监测人员和设备要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减少或变更。

(5)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既确保自身安全，也须注意不能危害到其他单位人员的安全。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交叉时，应相互支持、友好相处。

(6) 乙方应积极参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第七条 安全监测及责任

7.1 现场监测人员、设备、仪器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和方案的约定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乙方负责所有进入现场的监测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

7.3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各类证件。

7.4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条例。

7.5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太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

(1)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双方已接受；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九条 合同的中止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都应遵守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中止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力、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等）造成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准，通知、文件均应寄往本合同所列地址，如未列的，则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通知、文件自发出3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11.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4 合同双方承诺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甲方按管理部门要求委托的稽查和审计。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2021年九月廿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合同专用章

证明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月承担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
第三方监测项目，该项目项目负责人为：裴志广。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太原市城之基础设施建设中心（盖章）



(2)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

2022.7.1

监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

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渝中区

委托人(甲方):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079-1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

合 同

发包人: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工程测量规范》、《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要求,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施工期间及建成后一定时间内须对该项目边坡及周边环境 进行下列项目的监测: 边坡顶部竖向与水平位移、支护结构竖向与水平位移、桩体测斜、桩体内力、埋设应力应变监测传感器、地面沉降、建(构)筑物沉降与倾斜监测、桥梁墩柱水平位移、管线沉降、裂缝监测等(钢栈桥、轨道第三方监测除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遵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经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 (项目名称) 任务, 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特签订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

2、工程地点: 渝中区

二、工作范围、内容、期限及技术要求

监测量测工作按照有关要求, 根据甲方审定后的监测方案及施工保护方案进行。监测工作具体约定如下:

2.1 监测范围: 包括对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的单测与复测、监测基准网垂直位移的单测与复测、边坡顶部竖向与水平位移、支护结构竖向与水平位移、桩体测斜、桩体内力、埋设应力应变监测传感器、地面沉降、建(构)筑物沉降与倾斜监测、桥梁墩柱水平位移、管线沉降、裂缝监测等(钢栈桥、轨道第三方监测除外)。

2.3 监测要求: 监测工作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2.4 技术要求: 1) 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监测方案进行; 2)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资料、地质勘查报告及对监控量测工作的要求;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程》

029-2

(GB/T18314-2009); 4)《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 5)《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6)《图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7)《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5029-2004); 8)《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9)《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程》(DZ/T 0223-2004); 10)《建筑边坡支护技术规范》(GB50330-2002); 11)《建筑边坡支护技术规范》(GB50330-2002); 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13)《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D70-2004; 14)《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15)《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B50021-2001); 17)《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064-98); 18)《锚杆喷射砼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01); 1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0)《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5229-96); 21)《建筑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操作规程》(J10959-2007); 22)《岩土锚杆(索)技术规范》(CECS22-2005); 23)《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 24)《国家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其他相应规范及规程。

2.5 合同工期：施工期间的监测及完工后2年监测服务。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文件;
- (4) 比选申请文件;

(5) 施工图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各方共同洽商签署的变更、补充与修正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以上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以上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零肆元伍角叁分
（¥ 2571604.53 元）。该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比选约定的监测内容而应由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该工程监测的成本、技术工作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配合费、手续费、设备进场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4.2 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选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比选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比选人将按比选申请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单价，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029-3

4.3、本项目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比选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图纸，根据现场实际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情况等因素，不同监测条件和检测及监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及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比选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4 工程款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且监测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认定的监测项目工程量及对应合同价款的 50%支付监测费(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80%);
- (3)余款分为施工过程阶段的监控和完工后的效果监测两阶段支付。施工过程阶段的监控费用，本工程完工验收后并经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完工后的效果监测费用，第一年监测完成后，支付 50%，待监测期满并经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结算以甲方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若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 (4)若该项目决算办理完成后，被政府相关部门抽审，最终按抽审审定结果多退少补。

注：以上支付节点应在完成监测后，提交完成相应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进行支付；

中选人每次在收取合同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中选人按约提供发票，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中选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 5.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的资料、数据等。
- 5.2 甲方应安排专人协调乙方与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的相关工作，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 5.3 甲方应为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实施监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监督施工等参建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 5.4 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预警信息，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 5.5 指定监测项目甲方文件、报告接收人。
- 5.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 6.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编制监测方案，确保监测方案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监测方案。乙方应向甲方及相关

09-4

部门各提供两份提供相同内容的监控方案。乙方协助甲方，尽快完善办理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审批等工作。

6.2 乙方自行负责监测仪表、仪器的配备并保证监测过程中的监测数据成果质量合格。

6.3 乙方负责监测作业过程中自身员工的工作安全，承担乙方人员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由乙方自行办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4 乙方按监测方案要求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和最终监测报告，并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甲方指定人员和相关部门。每次提供相同内容三套监测报告（含电子版），甲方两套，相关部门一套。

6.5 乙方根据所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发现位移、沉降等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6.6 乙方保证提供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6.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8 乙方有义务服从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6.9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工作，作好现场安全监测控制、及时预警和提出安全建议，对作出的监测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分包位移监测合同任务。

6.10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职责范围内，对所承担位移监测标段内的施工监测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审核施工监测方案、检查人员及设备状况、验收监测点、检查监测过程及监测成果等工作，确保形成施工监测与位移监测优势互补、紧密协作的安全监测风险总体控制体系。

6.11 乙方对本项目的监测，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和现场实际需求，且能起到超前预警的作用。若因监测方案、乙方因素导致未能起到及时预警作用，而现场发生了意外事件，乙方将承担所有经济、社会及法律后果。

6.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七、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中选监测项目工程量单项报价*经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监测技术工作费

监测技术工作费=监测实物工作费（埋设应力应变监测传感器此项除外）*中选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029-5

比选范围内如结算总价超过中选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则以中选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为最终结算价。

7.1 子项单价以中选人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子项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单价与工程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选总价小于分项报价明细表各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中选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各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选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各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7.2 中选人比选申请报价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选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比选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比选人将按比选申请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单价，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7.3 子项工程量由中选人提交完成相应成果报告及成果报告监测项目工程量认定表，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7.4 若监测实施过程中产生新增监测项，以甲方市场核定的市场单价为准进行结算，不再另行计算技术工作费。

钢栈桥不在本次范围之内，若发生相关费用另行协商，但单价不高于比选申请人填报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没有的，以甲方核定的市场单价为准。

八、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

8.1. 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8.2. 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8.3.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8.4. 户名：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060101040008974

8.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09-6

8.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或解保。

九、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报价表、监测工作分配表及后期监测工作量（报告）签收单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乙方不能承担本项目施工单位对本项目的监测工作。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9.6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章）：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刘进松

乙方（章）：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长科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 45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银行帐号：

13050161520800001519

2022 年 月 日

029-7

证明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承担我单位组织实施的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
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项目，该项目项目负责人为：裴
志广。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3)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段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监测

218093052

合同名称：中铁十四局重庆至黔江铁路项目站前 2 标项目重庆长江隧道
涉轨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14-DS-YQTL-【2021】-0036



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 监测服务合同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至黔江铁路站前 2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2021年 11 月 28 日

052-1

甲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黔江铁路站前2标项目部一分部

乙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就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段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自重庆枢纽重庆站引出，途经重庆市的渝中区、南岸区、巴南区、南川区、武隆区、彭水县、黔江区，与在建的黔张常铁路贯通。线路正线全长 269.521km。设计时速 350km/h 的双线高速铁路，其中重庆至重庆东设计时速 120km/h。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重庆长江隧道单位工程下穿轨道交通工程及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施工。隧道起止里程为 DK2+045~DK13+987，全长 11942m。

与隧道施工交叉的轨道交通工程有：3 号线建新坡隧道、1 号线两路口至较场口区间隧道、10 号线七星岗~南滨路区间隧道、环线上浩站、6 号线刘家坪站-上新街站区间隧道。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轨道交通结构影响等级及监测对象如下表：

052-2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段重庆长江隧道建设项目对轨道交通影响等级及监测对象统计表

1	轨道结构	地质情况(按轨道区间统计)	H/W/D		水平距离 (m)	竖向距离 (m)	外部作业相对净距	接近年程度	区城范围	工程影响分区	影响等级
			H	W							
2	3 号线鲤鱼坡隧道	IV 级围岩	12.69	13.8	0	25.94	2.04W	较接近	1.9b3	显著影响区 (B)	二级
3	1 号线两路口至七星岗区间隧道	IV 级围岩	10	12.8	50°3'8"	31.8~51.2	3.18W	不接近年	2.48b3	一般影响区 (C)	四级
4	10 号线南滨路至七星岗区间隧道	IV 级围岩	7.3	12.6	0	69.3	9.5W	不接近年	5.5b3	一般影响区 (C)	四级
5	环线上清站	厚度<4m/IV 级围岩	29.2	12.6	0	52.4	1.8H	较接近年	4.15b3	一般影响区 (C)	三级
6	6 号线上新街至刘家坪区间隧道	III 级围岩	6.3	12.2	0	31.5	5.13W	不接近年	2.58b3	一般影响区 (C)	四级
7		IV 级围岩	6.3	10.2	0	35.7	5.66W	不接近年	3.5b3	一般影响区 (C)	四级

052-3

2、监测要求：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重庆市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轨道交通设施保护要求及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施工工法、施工监测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

第三方监测单位根据轨道集团控保办审核通过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完成监测工作。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交付

1、工期：按以下业主单位提供的轨道交通保护段落施工计划表实施：

轨道交通保护段落施工计划表

序号	轨道工程	控制保护区里程	本隧拱顶地面埋深与构筑物净距(m)	重庆长江隧道结构及支护	安全施工工法		施工计划	工期
					爆破方式	工法		
1	轨道交通3号线-正洞	DK2+250-DK2+285	二衬竖向最小净距 25.94m	设置 Vt 型特殊衬砌，间距 0.6m 工 20b 全环型钢钢架 + 108 大管棚超前支护	非爆（控爆）	双侧壁	2022. 5. 20 至 2022. 7. 20	2 个月
2	轨道交通1号线-正洞	DK2+500-DK2+613	横向水平最小净距约为 2.7m，竖向最小净距约为 31.2m，埋深约为 100m~130m	IVc、绝缘区锚段关节	非爆（控爆）	大拱脚台阶横撑	2022. 2. 20 至 2022. 9. 20	7 个月
		DK2+678-DK3+000	埋深约为 120m~125m，竖向最小净距约为 69m	绝缘区锚段关节、IVa				
3	轨道交通10号线-正洞	DK3+800-DK3+950	B 型管片	/	泥水平衡盾构	2024. 3. 20 至 2024. 5. 20	2 个月	

4	上浩 站-正 洞	DK6+62 5-DK6+ 650	本隧从其下方穿 过，竖向最小净 距约为 51.5m	B 型管片	/	泥水 平衡 盾构	2022. 10. 2 0 至 2022. 11. 2 0	1 个月
5	轨道 交通6 号线- 正洞	DK7+93 0-DK7+ 980	本隧从其下方穿 过，竖向最小净 距约为 31.05m	III t 型衬砌，全 环型钢钢架，Φ 108 大管棚超 前支护	非爆 (控 爆)	台阶 法	2023. 9. 20 至 2023. 12. 2 0	3 个月
6	轨道 交通6 号线 -3#斜 井	X3DK0+ 244-X3 DK0+26 7	斜井及其支洞地 表分布房屋等构 筑物，下既有公 路及既有轨道交 通隧道，斜井洞 身 X3DK0+220~X3DK 0+290 采用悬臂 掘进机非爆开挖	大断面 V 级复 合(带仰拱)	非爆 (控 爆)	台阶 法+悬 臂掘 进机	2021. 6. 20 至 2023. 8. 20	2 个月

2、 成果交付:

监测成果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设专人配合协调乙方与市轨道办、市轨道集团、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落实应急情情况下，甲方配合乙方与市轨道集团的紧急联系人和联络机制。

2、甲方负责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测、相邻轨道交通工程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落实市轨道集团对轨道交通设施保护要求及监测技术要求。

3、甲方负责为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场实施监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监督各参建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4、出现监测预报警情况，乙方及时反馈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反馈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组织施工单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5、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经费，以保证监测工作按期进行或完成；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第三方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在甲方委托的职责范围内进行第三方监测；

2、乙方根据轨道交通设施保护要求及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施工工法、施工监测方案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方案编制后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将第三方监测方案纳入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报送市轨道集团批准后实施；

3、乙方根据市轨道集团批准后的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做好数据记录和处理工作。监测数据经过处理后，及时将监测结果和分析结论反馈给甲方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市轨道集团相关部门；

4、发生监测预警情况，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向甲方和市轨道集团报告，指导和配合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5、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乙方现场发生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监测费用

根据报价文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具体如下：

①在甲方计划工期内，本项目监测费按包干价计算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增值税税费为 6%，税金为人民币¥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以上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59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主要计费统计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计划工期	备注
1	涉轨道交通 3 号线	324079	2 个月	
2	涉轨道交通 1 号线	638094	7 个月	
3	涉轨道交通 6 号线	340343	3 个月	正洞
			2 个月	3#斜井
4	涉轨道交通环线	133767	1 个月	
5	涉轨道交通 10 号线	63717	2 个月	
6	以上小计（不含税价）	1500000		
7	税费（6%）	90000.00		
8	总计	1590000.00		

② 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监测周期为，施工期监测：按计划工期进行，均为监测段开挖至衬砌完成时间，运营期为：二衬完工后一年。超出以上监测期部分按以下原则据实结算：

1) 基准网复核：按规范规定，每 6 个月复核一次，对于计划工期外超出 6 个月需要复核的，按照含税价人民币¥14624.50 元/次（大写：每次壹万肆仟陆佰贰拾肆点伍元）计算；

2) 监测项目：

按照实际监测的点数及频次进行计算，其中水平位移及净空收敛每点每次单价为：含税价人民币¥72元/点/次（大写：每点每次柒拾贰元整）计算，竖向位移每点每次单价为：含税价人民币¥57元/点/次（大写：每点每次伍拾柒元整）计算；

③ 设计变更以及异常情况需加密监测或应急抢险监测等超出约定工作范围的，按以上单价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① 预付款：首个工点监测方案经控保办审批后一个月内，支付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318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用于乙方办理控保手续，仪器设备采购，轨道现状排查，监测点布置等工作。

② 进度款：乙方按要求完成每个工点的自动化监测工作后（不含 1 年运营期监测），甲方在贰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点监测费总金额的 80%，具体按照施工项目据实计量。

③ 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含运营期 1 年）并保证出具的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要求的验收后，甲方叁个月内向乙方付清剩余额款。

3、对于超出计划工期及异常加密或应急监测的工作费用，双方认定后，于叁个月内结清；

4、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

行监测技术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的工程费；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费。

②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 10 天后，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并每超一日承担未支付费用的 /‰ 逾期滞纳金。

③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资料文件错误，造成停、窝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依据国家收费标准，按 / 元/组日 计算，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④ 对于乙方提供的报告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①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进度款或定金。

②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应该按监测方案要求提交测绘成果。

③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 乙方应自费办理保险等相关事宜，否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

152-9

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⑤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无 _____；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黔江

铁路站前工程指挥部一分部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担单位(乙方):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石家庄裕华支行

帐号: 13050161520800001519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
大街45号

052-11

证明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承担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段重庆
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监测项目，该项目项目负责人为：裴志广。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黔江铁路

站前 2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盖章）



(4) 鹿山公园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第三方监测

228493019

合同编号：【】

渝北区空港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
PPP 项目

鹿山公园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第三方监测合同

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09-1

鹿山公园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就鹿山公园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担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总占地面积约 108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设置、配套服务建筑、园林景观、水电工程、场地整治、照明工程、智能监控、导视系统等。本次招标估算金额约 83.7911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期

1. 内容：完成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监测服务工作，鹿山公园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包含但不限于现状摸排、基准网建立及观测、十号线车站厅层及附属结构监测、十号线车站站台层结构监测、十号线区间隧道结构监测、方案编制及审查等工作。

2. 监测服务期：施工期间及工程完工后两年，直至监测对象变形区域稳定后可终止。具体开始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工作内容应遵循如下规范及规定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50-100-2010;
- 5、《建筑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6、《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7、《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8、《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检测监测技术标准》（DBJ50/T 271-2017）；
- 9、《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10、其他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文件。

019-2

第四条 承担方的一般义务及向委托方提交下列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在监控量测过程中，实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信息反馈与成果需按委托方的要求以电话、短信、预警报告、周报及月报的形式送达有关各方，监测报告必须保证及时性。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及电子文档。

(1) 电话及短信通知

通过量测数据及现场观测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异常情况，先以电话和短信通知的方式及时报告各方，然后根据异常紧急程度，提出是否召开现场监测会议和提交预警报告。

(2) 预警报告

对数据临近预警值的测点进行分析，提出预警和启动预案的建议性意见。

(3) 周、月报

周、月报提交主要内容包含：施工进度，总结本周监测结果，对异常处提出处理建议，道路周围地质条件，根据监测数据和工程状态对相应项目进行预测分析。

(4) 监测总结报告

在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工程概况、监测目的；监测项目，测点布置；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及标定资料；数据采集的分析处理；监测资料的分析处理；监测值全过程随工程施工工况变化曲线分析；监测结果评述。施工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委托方提供监测技术总结报告一式陆份和电子文件贰份。

第五条 履约担保

5.1 担保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5.2 担保金额：中标总金额的 5%。

5.3 提交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方提交至委托方指定账户或向委托方递交有效的银行保函。如果承担方未能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则委托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4 退保约定：

(1) 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2) 银行保函方式：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30 天止。注：若因承担方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未达到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30 天，则承担方应在已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到期日 30 日前，重新提交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仍为中标金额的 5%），否则视为违约，委托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第六条 特殊说明

6.1 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经委托方批准后执行。

6.2 遇到争议、突发情况，提出处理建议方案，对技术难点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019-3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费用：本合同费用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暂定监测费总价为人民币~~¥815270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769122.64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税率~~6%~~，税款金额为~~¥46147.36元~~。其中，项目技术人员经费占总费用的 60%。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见附件 2。

7.2 合同费用计价和结算原则：

(1) 本项目结算原则如下：

本项目监测费结算金额=中标监测费包干单价×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违约金(如有)。
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注：中标后，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挂网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工作量作业，且监测费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隧道的安全，结算时
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项目因客观原因造成多次或重复监测、以及施工工期可能的延长等
均为投标人需考虑的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暂定价予以结算；
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方
审定金额为准。

7.3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 承担方根据监测内容完成每个分项的监测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报告，由承
担方每季度按结算原则计算，经委托方审核后，支付至已完成监测量金额的 80%。所支付累
计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且经政府方审计后，支付至政府方审定金额的 100%。

(3) 每次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的付款
申报资料，发票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延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并
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委托方、承担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供隧道监测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

8.1.2 对第三方监测工作有特殊要求或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方。

8.2 承担方责任

019-4

8.2.1 承担方严格按国家及施工所在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委托方的有关规定进行隧道第三方监测。

8.2.2 承担方应按时完成本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8.2.3 出具真实、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监测成果的质量负相关责任。

8.2.4 承担方在监测过程及结果中出现差错，承担方应承担差错部分给委托方所造成相关经济损失。

8.2.5 在第三方监测过程中承担方必须接受现场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旁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原因要求需停止监测工作或解除合同时，按监测完成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费用。

9.2 承担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承担的监测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未按批准的监测方案内容实施，委托方支付时将扣除相应费用。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9.3 承担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承担方负责无偿重测，以满足委托方的要求。若因承担方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承担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10.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应由双方做出认定，若一方有异议，可以通过相关协商、调解或诉讼程序解决。

10.3 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延长相应建设期。

第十一条 安全保密工作

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承担方有义务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委托方处理的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委托方、承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委托方、承担方同意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19-5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承担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鹿山公园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环保协议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019-6

委托方：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2.5.23

承担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海宇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长王
科

010-7

附件 1:

鹿山公园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第三方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类别	工作量(点)	监测期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现状摸排						
1	现状摸排		1	2	10000	20000	
二	基准网建立及观测						
1	平面基准网观测	II等	12	1	1650	19800	
2	平面基准点复测	II等	12	2	850	20400	
3	水准基准网观测	II等	1	1	1650	1650	
4	水准基准点复测	II等	1	2	850	1700	
三	十号线车站站厅层及附属结构监测						
1	结构水平净空收敛	II等	17	78	55	72930	自动化监测
2	结构拱顶沉降	II等	17	78	45	59670	
3	结构水平位移	II等	38	10	55	20900	
4	结构竖向位移	II等	34	10	45	15300	人工监测
5	消防水池沉降	II等	4	64	45	11520	
四	十号线车站站台层结构监测						
1	结构及道床水平位移	II等	24	78	55	102960	自动化监测
2	结构及道床竖向位移	II等	24	78	45	84240	
五	十号线区间隧道结构监测						
1	结构及道床水平位移	II等	24	78	55	102960	自动化监测
2	结构及道床竖向位移	II等	24	78	45	84240	
六	埋点材料及人工措施费用						
1	基准点标志		15		600	9000	
2	变形点监测标志		90		200	18000	

019-8

3	测量机器人		2		70000	140000	
4	测量机器人配套采集系统（含控制箱、路由器、电源等）		2		8000	16000	
5	静力水准监测点及基准点		5		1800	9000	
6	静力水准采集系统		1		5000	5000	
七	监测总费用为（一+~+六）						815270 元

019-9

证明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承担我单位组织实施的鹿山公园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第三方监测
项目，该项目项目负责人为：裴志广。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5) 新兰路(铁路道口)改造工程涉铁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工作坑监测

新兰路（铁路道口）改造工程涉铁监测、周
边环境监测、工作坑监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新兰路（铁路道口）改造工程涉铁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工作坑监测

委 托 方：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受 托 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监测单位（乙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兰路（铁路道口）改造工程涉铁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工作坑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条件

1.1 工程名称：新兰路（铁路道口）改造工程涉铁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工作坑监测

1.2 工程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新兰路(铁道路口)改造工程，位于 K5+100 至 K6+100 路段，全长 1 公里，规划红线宽 55 米，采用上跨形式与兰村支线及江阳铁路专用线立交，道路中心线与铁路中心线夹角约为 55 度。现对该项目防护套管顶进涉铁段既有铁路、工作坑、周边环境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第三方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2.1 监测内容：

1) 既有铁路监测：

- (1) 铁轨路基水平位移(10 点)和沉降监测(10 点)；
- (2) 轨道水平位移(20 点)和沉降监测(24 点)；

2) 工作坑监测

- (1) 围护顶水平位移(8 点)和沉降监测(8 点)；
- (2) 周边土体沉降监测(15 点)；
- (3) 水位监测(4 点)。

3) 周边环境监测：临近管线监测(10 点)。

2.2 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规程、规范、标准名称
1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2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
3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 10093-2017)；
4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9218-2015)；
5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年版)》(CJJ 11-2011)；
6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7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4-2020)；
8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2009)；
9	《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601-2009)；
10	《改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5-2009)；
11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12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1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14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3-2003)；
1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16	相关图纸资料，并参考其它同类项目的监测方法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规范。

2.3 监测工作量及综合单价

序号	内容	数量	次数	单价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铁轨路基沉降监测	10	35	23.6	元/点*次	8260	
2	铁轨路基水平位移	10	35	35.6	元/点*次	12460	
3	轨道沉降监测	24	420	23.6	元/点*次	237888	
4	轨道水平位移	20	420	35.6	元/点*次	299040	
5	围护顶沉降监测	8	55	23.6	元/点*次	10384	

6	围护顶水平位移	8	55	35.6	元/点*次	15664	
7	周边土体沉降监测	15	55	23.6	元/点*次	19470	
8	水位监测	4	55	5	元/点*次	1100	
9	临近管线监测	10	55	23.6	元/点*次	12980	
合 计						617246	

上述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每个监测点的制作安装费、设备进场费、测绘、分析计算、出具监测方案、编制技术成果、出具正式监测报告以及各项保险、规费、利润、等为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暂估 2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监测完成后 20 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监测总结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贰佰肆拾陆元(¥: 617246)，最终结算价格以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的审定结果为准。

4.2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结算审定后，委托方按照太原市政府资金统一安排付款。

第五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5.1 在监测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和质量检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项目进行监测，并于监测后 1 日内提交监测日报表，如发现有偷工减料或其他违背规范、方案的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5.2 因监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出施工场地提供便利条件、指明现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以免受到破坏。

(2) 在乙方现场埋设监测点时，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协调铁路管理部门及现场各施工单位，以便乙方能及时正确埋设，并在现场能正常监测。

(3)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及时向监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批准认可的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确保安全并做到优质服务。监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各项监测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核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对受检项目存在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乙方对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承担；对所提供的监测数据负责，对铁路及其周边监测的最终结果负责。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监测工作。监测人员应当合理配备车辆、通讯及办公设备，监测人员和设备要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减少或变更。

(5)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既确保自身安全，也须注意不能危害到其他单位人员的安全。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交叉时，应相互支持、友好相处。

(6) 乙方应积极参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第七条 安全监测及责任

7.1 现场监测人员、设备、仪器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和方案的约定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乙方负责所有进入现场的监测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

7.3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各类证件。

7.4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条例。

7.5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太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力、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等）造成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准，通知、文件均应寄往本合同所列地址，如未列的，则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通知、文件自发出3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10.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140106197406102411

分管领导：

经办人：胡海霞 李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科长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34903084

通讯地址：

签署时间：2023年10月27日

证明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承担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新兰路（铁路道口）改造工程涉铁监测、
周边环境监测、工作坑监测项目，项目负责人为裴志广。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盖章）

